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3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及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盱眙医院因购买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有3名董事会成员辞职,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选左棋林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左棋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号)。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左棋林先生简历:

左棋林,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志远广和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省区经理;四川奥邦集团产品经理、四川省区经理、市场部总监、销售总监,恒康医疗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高级副总裁。

经核查,左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31,5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3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及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盱眙医院因购买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独一味公司和盱眙医院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独一味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独一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5,433,872.90	1,129,089,317.13
净资产	258,075,043.26	278,606,949.08
负债总额	617,358,829.64	850,482,368.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7,358,829.64	850,482,368.0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7,189,028.23	257,274,256.61
利润总额	39,513,984.42	24,221,806.84
净利润	33,315,802.69	20,531,906.82

注:上表所列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盱眙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住所: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整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盱眙医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0日
资产总额	535,040,568.10	480,984,033.60
净资产	242,611,143.24	243,626,348.46
负债总额	292,429,424.86	237,327,685.1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9,311,018.85	318,406,431.96
利润总额	27,172,316.14	-62,876,759.22
净利润	19,838,813.61	-32,631,163.33

注:上表所列盱眙医院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公司和盱眙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独一味公司和盱眙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分别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10,000万元贷款额度及融资2,000万元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15,613.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5%,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327,61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一味公司及盱眙医院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独一味公司及盱眙医院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及盱眙医院提供本次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3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有3名董事会成员辞职,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左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左棋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

左棋林先生简历

左棋林,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志远广和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省区经理;四川奥邦集团产品经理、四川省区经理、市场部总监、销售总监,恒康医疗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高级副总裁。

经核查,左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31,5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3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号)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雅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xiangn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1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3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阿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在“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淘宝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发布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阿文彬持有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1500000股的股票(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tcom/sifa.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阿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二、本次拍卖情况

2019 年4月9日,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网址:https://paimai.jtcom/108696132),本次拍卖标的物成功拍出,拍卖成交价5,640,000元,买受人为付强。

三、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阿文彬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元)	减持成交均价(元/股)
阿文彬	司法拍卖	2019年4月9日	1,500,000	5,640,000	3.76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阿文彬	无限售流通股	794,009,999	42.57%	792,509,999	42.49%

四、本次拍卖及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动减持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及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盱眙医院因购买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独一味公司及盱眙医院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及盱眙医院提供的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推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左棋林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磊明 王良成张雪梅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5	-	2019/4/16	2019/4/17	2019/4/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3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 扣除已回购股份3,180,500股,即204,819,5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30,145元,转增81,927,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9,927,8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

如果按照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204,819,500×0.11÷208,000,000≈0.1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04,819,500×0.4)÷208,000,000≈0.3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4/15	-	2019/4/16	2019/4/17	2019/4/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窦宝森先生,董事股东郑洪霞女士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存放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8355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1,466,800	48,586,720		170,053,5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6,533,200	33,341,080		119,874,280
1、A股	86,533,200	33,341,080		119,874,280
三、股份总数	208,000,000	81,927,800		289,927,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9,927,8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型升级的议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在2019年里,公司将继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坚持“内涵发展、外延扩张”的内外兼修发展模式,通过内涵发展推进玩具产业升级、通过外延式扩张拓展第二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9年3月31日经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决定,群兴玩具拟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领航鲸”)共同出资4,000万元,设立北京科创星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星河”)。科创星河专注于服务科创企业产业资本孵化及整合,以孵化基金、战略基金和并购基金的形式服务于优质的科技企业。2019年4月9日,北京科创星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总裁)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与公司合作投资的对手方为: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业务简介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HL0LX8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08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明珠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研发;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仪器仪表;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简介

科创领航鲸主要服务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出海,为这些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出海过程中的资本服务、市场服务、品牌服务、人力服务等。

三、北京科创星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3,960万元人民币与科创领航鲸以自有资金40万元人民币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创星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科创星河专注于服务科创企业产业资本孵化及整合,以孵化基金、战略基金和并购基金的形式服务于优质的科技企业。并参与优质的科创基金合作,积极开拓公司投资渠道。科创星河将寻求商业模式清晰、发展方向稳定、盈利趋势明显的投资机会和资产收购机会。未来涉及具体对外投资、并购事宜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3,96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万元人民币共同出资。

2、科创星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科创星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创领航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094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科创星河主要紧围绕中国科技创新产业链服务业务拓展,科创星河的设立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该资金来自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上述合伙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科创星河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0

保利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83.0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9.64%;实现签约金额426.64亿元,同比增长26.84%。

2019年1-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00.0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8.10%;实现签约金额1096.60亿元,同比增长26.1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1

保利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青岛市黄岛区淮河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HD2018-3018、HD2018-3027-1、HD2018-3028-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5056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00261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11267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汕头市龙湖区汕汾高速公路东侧地块(土地证号:汕国用(2007)字第10700021、10700023、10700024、10700026、10700027、10700028号,汕国用(2013)第76000106、76000107、76000108、76000109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34708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390927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1405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学校、配套公建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成都市金牛区西北桥东街北侧地块(土地证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2795、0027379、0027254、0472859、0472680、0472875、0472887、0472881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的开发及收益权,项目用地面积约15342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795492